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借用暨擴充管理要點

10800-009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教師實驗室規劃暨審議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研究發展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究品質及發揮教師實驗室使用效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借用暨擴充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實驗室，係指教師因研究計畫需要從事理化、生物、細胞、人體研究、動物及人體試驗、與擺放儀器設備的空間，不含教師研究室、各系所的專業實驗教室及專案計畫辦公室。
- 三、本要點設置「教師實驗室規劃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實規審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教師借用或擴充實驗室之申請及研究績效評估，其成員包括權責副校長(召集人)、秘書長、研發長、總務長、安環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共9名。實規審會委員須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實規審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 四、教師實驗室借用管理原則：
 - (一)教師申請實驗室時，必須有一年(含)以上研究計畫正在執行，計畫總金額40萬元以上。申請時必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借用之研究績效表」(表一)。研究績效統計以年度計算，資料來自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基庫)，累計近三年擔任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計畫、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科技部計畫及政府部會計畫等，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技術移轉的金額(不含學校補助及未入帳學校經費)。
$$\text{總金額} = (\text{主持人的研究計畫及技轉移轉金額}) \times 1 + (\text{共/協同主持人的研究計畫及技術移轉金額}) \times 0.1。$$
教師將表一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研發處進行資料查核，然後送交實規審會審議，審議通過後，以該系所教師實驗室分佈最集中之區域為主要考量區，當主要考量區額滿時，則分配到其它區域。計畫總金額不列計已向空間規劃委員會借用專案辦公室之經費。

(二)本校各職級教師擬借用實驗室空間坪數及近三年研究績效評估對應表，如下所示。每間教師實驗室可累計1至3人的共同研究績效，一間教師實驗室若有2-3人共用，以最高職級計算。

單位：萬元

職級	教師實驗室空間			
	未達 10 坪	10 坪以上， 未達 20 坪	20 坪以上， 未達 30 坪	30 坪以上， 未達 40 坪
教授	160	200	250	350
副教授	120	160	200	300
助理教授	80	120	160	250

(三)新進教師若缺乏研究資源，當有實驗室需求時，亦可提出申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借用之研究績效表」(表一)後，將研究績效表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進行資料查核，然後送交實規審會審議，待實規審會審議通過後，分配至與其研究性質相近的教師實驗室共同使用。若無研究性質相近的教師實驗室可供使用，則由實規審會依當時教師實驗室現況決議。

(四)教師實驗室因校務發展、擴(新)增單位、或因整併、減班、減招及裁撤等因素，實規審會得視情況之需要，保留機動調整分配之權力。

(五)教師實驗室核撥後，以三年為上限，其研究績效評估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計算。研發處於每年5-7月應盤點教師實驗室在校基庫的「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借用之研究績效表」(表一)，並將其研究績效送交實規審會審議，針對期滿一年未達預期研究績效三分之一，或期滿二年未達預期研究績效三分之二的教師實驗室提出警示。經統計期滿三年未達研究績效的教師實驗室，研發處將提請實規審會審議是否收回重新分配或要求限期改善。

(六)實驗室負責人若將退休、離職、不再進行實驗、空間用途變更、遭撤銷資格及其他原因須申請實驗室停用，須於預計停用日期的前三個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停用申請表」(表二)，向研發處提出停用申請，並於停用日期後二週內，經研發處確認恢復空間原狀及繳

回實驗室鑰匙。該實驗室空間若遭毀損或無清潔時，負責人需照價賠償。

五、教師實驗室擴充管理原則：

教師的研究績效高且既有實驗室空間不夠時，當其研究績效符合以下(一)條件，可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擴充申請表」(表三)，教師個人研究績效統計以年度計算，資料來自校基庫。申請表填寫完畢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交研發處進行資料查核，然後送交實規審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提撥實驗室使用，並以該系所教師實驗室分佈最集中之區域為主要考量區，當主要考量區額滿時，則分配到其它區域。

(一)申請教師實驗室擴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累計近三年擔任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計畫、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科技部計畫及政府部會計畫等，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計畫)主持人總經費達新台幣900萬元以上(計畫總金額不列計已向空間規劃委員會借用專案辦公室之經費)。
- 2.累計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二)若申請人數多於可申請實驗室數量，則先以行政年資較高者優先使用，若行政年資相同，再依其職級高至低進行排序。

(三)實驗室經核定通過後，申請人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間，且不得隨意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若因執行計畫需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應簽會總務處，且自行負擔相關費用。經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於歸還實驗室時，須恢復原狀。

(四)實驗室負責人即為申請人，需善盡使用保管之責，應訂定該實驗室使用規則、自行負責門禁管理、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安全、執行實驗之人員安全與管理、相關廢棄物或化學品處理及空間維護等事務，並且遵守本校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有不當使用或因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而導致發生任何事故，負責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五)擴充教師實驗室核撥後，以三年為上限，且每滿一年需達到下列績效

始得續用該實驗室，未達到績效者，研發處將提請實規審會審議是否收回或要求限期改善。

1.每滿一年累計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及技術移轉總經費應達新臺幣250萬元以上。

2.每滿一年以本校名義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六)該實驗室負責人若將退休、離職、不再進行實驗、空間用途變更、遭撤銷資格及其他原因須申請實驗室停用，須於預計停用日期的前三個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停用申請表」(表二)，向研發處提出停用申請，並於停用日期後二週內，經研發處確認恢復空間原狀及繳回實驗室鑰匙。該實驗室空間若遭毀損或無清潔時，負責人需照價賠償。

六、教師獲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其實驗室暫予保留，至多以二年為限；若有特殊情況須延長時間，則依學校核定之期限為準。

七、本要點經實規審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借用之研究績效表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編號：

統計期間： 年 月 ~ 年 月

評估項目	等級或類別	金額(A) (元)	權重(B)	小計(C) (元) (C=A*B)
一、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產學合作計畫		1	
	策略聯盟研究計畫		1	
	科技部計畫		1	
	政府部會計畫		1	
二、擔任技術移轉主持人			1	
三、擔任研究計畫共/協同主持人	產學合作計畫		0.1	
	策略聯盟研究計畫		0.1	
	科技部計畫		0.1	
	政府部會計畫		0.1	
四、擔任技術移轉共/協同主持人			0.1	
合 計				
承辦人簽章		研發處主管簽章		

註：

- 1.研究計畫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計畫，研究計畫金額不含學校補助及未入帳學校經費。
- 2.計畫總金額不包含已向空間規劃委員會借用專案辦公室之經費。

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停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單位/系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編號)		實驗室 聯絡電話	
實驗室負責人 姓名		實驗室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實驗室 停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即將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進行實驗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用途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停用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停用		
研發處 承辦人員		研發處 單位主管	
以下欄位請於停用日期後二週內完成，並經研發處確認恢復空間原狀及繳回實驗室鑰匙。			
依上述原因申請本實驗室停用，請協助至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移除實驗室列管，並解除每年實驗室之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已完成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化學品、氣體鋼瓶及廢棄物之處理與交接，請單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毒化物)依規定填寫安環室表單：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申請表 FM11100-038 於 年 月 日完成停止運作(線上系統也須停止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毒化物)已移轉至 實驗室(線上系統也須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設備已移轉至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鋼瓶已退回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鋼瓶已移轉至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廢液/廢棄物已清除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驗室負責人		單位安全衛生 管理人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承辦人員		研發處 單位主管	

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擴充申請表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單位/系所		
擬借用 實驗室編號		坪 數	由研發處填寫	
借用 實驗室用途				
借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因個人執行研究計畫需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究績效 (應檢附佐證資 料)	統計期間： 年 月~ 年 月			
	研究績效 項目	計畫種類 (研究計畫不含因行政職務衍生計畫)	計畫 件數	計畫經費(元) (不含學校補助及未 入帳學校經費)
	一、擔任研究 計畫主持 人	產學合作計畫		
		策略聯盟研究計畫		
		科技部計畫		
		政府部會計畫		
合 計				
二、期刊論文	SCIE/SSCI 擔任第一或通 訊作者		篇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研究績效確認 (研發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績效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績效資料有誤，待釐清事項： 是否已向空間規劃委員會借用專案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空間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